

宜春市袁州区财政局文件

袁财购发〔2023〕11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明月-YZ2023-001

二、项目名称：2023年袁州区生活垃圾分类入户垃圾袋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吉安银兔贸易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农业园区

被投诉人1：宜春市袁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通讯地址：袁州大厦3楼

被投诉人2：江西明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宜春市明月北路1188号九玺广场905、907

室

相关供应商：永康市振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因对被投诉人 2 江西明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审查后依法受理，现已审查结束。

投诉事项 1：中标供应商永康市振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虚假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投诉事项 2：宜春市袁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在投诉期限内未满足的情况下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投诉请求：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依法进行处罚。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针对“较大数额罚款”财政部规范性文件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永康市振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被金华市税务局行政处罚罚款 10.6 万元，不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范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经查询中标供应商永康市振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信息记录”,均未查询到相关重大违法记录,中标供应商永康市振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符合该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关于投诉事项2:投诉人吉安银兔贸易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提出质疑,被投诉人2江西明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2023年6月21日对其质疑进行回复,认为该质疑事项不成立。采购人于2023年6月27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事项不成立,继续开展采购活动,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符合政府采购程序。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

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投诉人投诉事项 1、2 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依法向袁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宜春市袁州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0 日印发
